

##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217,3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50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1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后决定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1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，同意对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相关条款做适当调整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1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了法律意见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9 月 14 日